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ETE POWER HOLDINGS LIMITED **鑄能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33)

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之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有關(i)買賣協議；(ii)配售協議；及(iii)特別授權之普通決議案已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六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獲正式通過。

茲提述鑄能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五日之通函(「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有3,5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概無股東須根據GEM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概無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A條就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概無股東於通函內表明彼等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所提呈之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擔任股東特別大會的監票員。

* 僅供識別

董事會欣然宣佈，有關(i)買賣協議；(ii)配售協議；及(iii)特別授權之普通決議案已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六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獲正式通過。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投票數目 (概約%)	
		贊成	反對
1.	<p>(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作為買方)與胡蘭美(作為賣方)就收購Solomon Holdings Group Limited已發行股本75%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九日的買賣協議(「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及</p> <p>(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董事」)代表本公司採取及辦理其認為就令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生效或就此而言屬必要、適合、合宜及適宜的一切行動及事宜，並簽署及簽立有關文件或協議或契據(包括加蓋本公司印章(如適用))及辦理一切其他事宜及採取一切有關行動，以及同意其認為合適的相關修改、修訂或豁免任何與此有關的事宜。</p>	1,204,040,000 (100%)	0 (0%)

普通決議案		投票數目 (概約%)	
		贊成	反對
2.	<p>(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龍匯證券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配售代理」)就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028港元至0.031港元配售(「配售」)本公司最多660,000,000股新股份(「配售股份」)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九日的配售協議(「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及其所有其他事宜以及所附帶及與之有關之事宜；</p> <p>(b) 待上市委員會有條件授出並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及在配售協議其他條件的規限下，授予董事特別授權(「特別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該等配售股份相互之間及與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日期的所有其他本公司已發行繳足股份(「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且特別授權乃附加於由本公司股東授予或可能不時授予董事的任何其他一般或特別授權上，而不會損害或撤回任何其他一般或特別授權；及</p> <p>(c) 授權董事採取彼等認為就使配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生效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的所有行動或事宜，簽立及送交所有該等文件、文據及協議，以及同意對該等文件作出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利益的改動、修訂或相關事項之豁免。</p>	1,204,040,000 (100%)	0 (0%)

附註：普通決議案全文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

由於超過50%之票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第1及2項普通決議案，故該等決議案各自己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鑄能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蔡照明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蔡照明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梁淑蘭女士、鄧耀榮先生及黃嘉盛先生。本公告乃根據GEM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實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當中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天刊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的「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www.jetepower.com。